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永)

2025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永，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近 5 年在上海大学担任邦芒研究院副院长、大健康人力资源研究院副院长、助理研究员。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就任期间，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的其他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以会议为抓手安排在公司现场办公和考察的时间及内容，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常在会后独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展开进一步的沟通交流，了解近期企业的经营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就各自关心的问题进一步与管理团队交换意见。本人通常会就一些行业上最新的动态和重要的事件与管理团队交换意见，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的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监督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于在年度股东会中预计的关联交易，本人关注其金额是否超过股东会的授权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

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因公司原独立董事离任，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高度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的特长，客观、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